杉岭乡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

年度报告

近年来，我乡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按照《重庆市黔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（黔江委发〔2016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牢固树立法治政府建设理念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兑现“三个确保”，坚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水平。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、紧扣发展目标，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，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强化重大决策的审查制度，在涉及乡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，始终坚持由部门提出议案，主管领导先期审查，最后提交乡政府党政班子讨论决定的制度和程序，防止了行政决策的随意性，提高了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。

（三）完善政务公开，建设阳光政府，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。一是积极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较完整的与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的办法、细则及相关各项制度，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；二是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的作用，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实现政务公开的现代化、网络化。2021年，回复群众来访20余件次，回复网络问政70余条，有效推进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三是以政务公开促进文明执法，在“阳光计生”、“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”、信访接待等工作过程中，不断提高依法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根据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行政审批清单，明确行政权力、责任事项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进行统筹安排，各尽其责、各尽其职，形成了齐抓共管、依法治乡的局面，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。建立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证上岗制度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、执法监督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。一是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我乡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、一般干部学法制度，对《新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现了常规性学习，使全体执法干部在工作中能够掌握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二是组织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，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。三是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工作。根据工作实际，调整充实执法人员力量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。

（六）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。我乡大力开展普法宣传，坚持全方位、多形式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氛围。一是以集中宣传和分散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。在“3月法治宣传月”、“八五”普法、“12·4宪法宣传日”等节点，利用赶集日开展集中宣传，向广大群众散发宣传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200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；平时则在集镇、路口等醒目区域悬挂宣传横幅，张贴宣传标语，并将之纳入常态化工作中。二是开辟宣传专栏。以宣传栏、黑板报、展板、广播、LED显示屏等为宣传平台，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，全乡法治意识得到明显提升。三是组织各类互动宣传。实行乡、村干部轮流坐班制，为群众反映问题、献计献策搭建平台；在乡机关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，以办理群众投诉，倾听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七）加强维稳建设，构建和谐杉岭。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主渠道作用，建立乡村两级调委会，并建立星级调解室，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重点排查调处征地拆迁、土地流转、农村赡养等热难点问题而引起的各种矛盾纠纷，2021年，排查调处矛盾纠纷56件，充分发挥了调解工作在稳定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我乡在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从自身的检查情况看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专业知识水平不一，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；**二是**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在制度建设、人员配备上还有待加强**；三是**法治政府建设档案材料不够齐全**，**资料台帐有待完善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机制建设。按照“主要领导抓总、分管领导抓块、职能部门包项、领导小组协调”的原则，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针对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，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目标措施。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。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创新民主决策形式，扩大群众的参与度；建立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学习宣传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意识。进一步抓好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、《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重庆市黔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的学习宣传，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、法治政府建设、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自觉性。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法治专题讲座，提高学习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。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、教育、使用和交流力度，充分调动法制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，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办法；制定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监督办法，提高政府的执行力；整合行政监督资源，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严格过错责任追究。

黔江区杉岭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8日